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6座15樓1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之主供貨(重續)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主供貨(重續)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主供貨(重續)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乃必需、必要或權宜之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而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上述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楊興平先生及郭愛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劉炯朗先生及石萃鳴先生。